

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课题撤项的通知

为严肃学风，规范管理，杜绝长期无故拖延课题研究现象发生，依据《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现对2015年度之前（含2015年度）逾期未结项的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进行撤项。

凡被撤项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山西教育科学规划各级各类课题。对于撤项情况严重的课题管理单位，我办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。希望各课题管理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加强科研诚信教育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课题负责人如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

